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行政規則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 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 訴作業注意事項	<p>一、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府授人考 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六七 四〇號函訂定下達。</p> <p>二、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九年 一月三十日府授人考字 第一〇九〇〇一九三六 七號函修正下達。</p> <p>三、臺中市政府一百十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府授人考 字第一一三〇一〇六〇 六〇號函修正下達。</p> <p>四、臺中市政府一百十四年 一月九日府授人考字第 一一三〇三五五二〇二 號函修正下達。</p>	<p>一、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 工作環境及避免同仁於 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 精神不法侵害，於一百 零九年訂定臺中市政府 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 業注意事項，期間歷經 三次修正，名稱並修正 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 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 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 事項。</p> <p>二、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 防護辦法業經一百十四 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 考臺保一字第一一四〇 〇〇二二四〇一號及行 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一 一四〇〇〇一二三七二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 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 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 辦法，於同年七月一日 發布施行。因應該辦法 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 訴及處理專節（第三十 一條至第三十九條），並 於第三十九條規定：「各 機關為防治職場霸凌， 應於不抵觸本辦法之範 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 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 揭示之」。</p>

三、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爰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